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為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及強化對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投顧事業）、信託業及其人員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管理，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9 條、第 36 條，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預告期間外界尚無涉及法規修正之意見，將於近期發布施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國內外法人如同時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條件，且已有固定往來之保管機構者，因其淨資產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且配置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適任專業人員、持有有價證券等部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內部控制制度訂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具有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應有洽訂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爰增訂符合上開條件，並以書面向投信投顧事業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亦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2 條第 7 項規定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客戶，投信投顧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全權委託

投資資產之保管等事項，不適用第 1 項有關應由客戶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

- 二、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款前段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明定投信投顧事業、信託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辦理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或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併就現行事業及其人員禁止行為中規範之投資標的修正增加證券相關商品。（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36 條）

貳、110 年 11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03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1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260 件。

-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1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06,017.60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11,221.96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5,204.36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2,198.52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

總金額約新臺幣 32,567.65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369.13 億元。

(二) 陸資：11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2.52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6.73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4.21 億元。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3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55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5.17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60.98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2 億美元。

(二)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162.99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9 億美元。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248.04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246.32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72 億美元），較 110 年 10 月底累計淨匯入 2,187.06 億美元，增加約 60.98 億美元；陸資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31 億美元，較 110 年 10 月底累計淨匯入 0.29 億美元，增加約 0.02 億美元。

參、國內上市（櫃）公司 110 年第 3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110 年第 3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一) 家數：截至 110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 676 家，上櫃公司 526 家，合計 1,202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35 家之 73.52%，較 109 年底增加 3 家。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10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

2 兆 2,815 億元，上櫃公司 2,491 億元，合計 2 兆 5,306 億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88 億元，主要係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增設大陸子公司、併購取得大陸子公司，或因應子公司資金需求，故增加大陸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三) 投資損益：110 年前 3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3,570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225 億元，合計利益 3,795 億元，整體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026 億元，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最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974 億元及 52 億元，主係智慧型手機、電子材料、化工產品及電腦相關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110 年前 3 季投資收益匯回金額 302 億元，截至 110 年第 3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5,267 億元及 516 億元，合計 5,783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5,306 億元之 22.85%。110 年第 3 季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現金股利、出售股權收益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110 年第 3 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 計			
期別	110 年 第 3 季	109 年	110 年 第 3 季	109 年	110 年 第 3 季	109 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 匯回金額（1）	5,267	5,043	516	438	5,783	5,481	302	5.51%
累計原始投資 金額（2）	22,815	22,673	2,491	2,445	25,306	25,118	188	0.75%
（1） / （2）	23.09%	22.24%	20.71%	17.91%	22.85%	21.82%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一）家數：截至 110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 713 家，上櫃公司 567 家，合計 1,280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35 家之 78.29%，較 109

年底減少 1 家。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10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6 兆 3,831 億元，上櫃公司 6,326 億元，合計 7 兆 157 億元，較 109 年底增加 2,050 億元，主要係投資設立或併購取得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子公司建廠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三) 投資損益：110 年前 3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8,814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367 億元，合計利益 9,181 億元，整體較 109 年同期增加 5,458 億元，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最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5,379 億元及 79 億元，主係因貨櫃運價上漲、智慧型手機等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上市（櫃）公司 110 年第 3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10 年 第 3 季	109 年 第 3 季	110 年 第 3 季	109 年 第 3 季	110 年 第 3 季	109 年 第 3 季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金額 (1.1-9.30) (1)	8,814	3,435	367	288	9,181	3,723	5,458	146.60%
累計原始投資 金額 (2)	63,831	63,429	6,326	6,329	70,157	69,758	399	0.57%
比例 (1) / (2)	13.81%	5.42%	5.80%	4.55%	13.09%	5.34%	-	

肆、「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配合推動「我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運作，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各項議案，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提早上市上櫃公司揭露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資訊申報時間。修正條文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實施。

前開修正主要內容為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伍、提醒民眾應妥善保管證券期貨網路下單之帳號密碼，以提升資訊安全

金融機構提供各項金融服務與客戶所約定之帳號及密碼，係作為客戶身分識別、認證及各項交易服務授權之主要工具，金管會呼籲民眾 妥善保管證券期貨網路下單帳號密碼及相關電子憑證，不要隨意交給他人。

網路下單快速又便利，為避免遭有心人士惡意盜用帳號從事交易，提醒民眾應提高交易密碼之強度，避免使用容易被猜中之密碼並定期更新，勿將所有需註冊會員之網站都設定同樣的帳號密碼，及避免使用圖書館、網咖、機場等地之公用電腦從事交易及輸入敏感性高的資訊，且應妥善保存身分證件、網路交易帳號密碼及相關的電子憑證，不宜在開戶證券商及期貨商以外之網站，提供或共用登入之帳號及密碼或交由他人保管，以免帳號遭冒用下單，損及自身權益。

為保障民眾網路下單之交易安全，金管會亦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督導證券商及期貨商強化下列措施，以維投資人權益：

- 一、證券商及期貨商提供網路下單服務，應於網路下單登入時落實採多因子認證方式（例如：下單憑證、綁定裝置、OTP、生物辨識等機制），強化憑證換發之驗證機制，以確保為客戶本人登入。
- 二、證券商及期貨商應使用優質密碼設定並進行管控，確實執行密碼輸入錯誤次數達 3 次者應予中斷連線，及加強宣導客戶定期更新使用者密碼。
- 三、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每日針對核心系統之帳號登入失敗紀錄、非客戶帳號登入嘗試紀錄等進行監控及瞭解分析異常登入原因、異常 IP 登入時通知投資人，並留存相關紀錄。

陸、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處罰鍰計 7 件：

1.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廖○○



2. 全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吳○○
3.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4.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楊○○
5. 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楊○○
6. 樂威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和投資事業集團投資專戶
7. 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何○○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處罰鍰計 2 件：

1.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楊○○
2. 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楊○○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項，處罰鍰計 3 件：

1. 金品軒煉金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蘇○○
2. 威馳克媒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劉○○
3.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翁○○

五、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72 萬元罰鍰。

六、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對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七、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對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八、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對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九、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對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十、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對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